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潮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会议《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潮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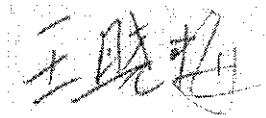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专项说明和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签名）：



金雪军（签名）：

王泽霞（签名）：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
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上海大智
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
的专项说明和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 (签名):

金雪军 (签名):



王泽霞 (签名):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专项说明和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 (签名):

金雪军 (签名):

王泽霞 (签名):



二〇一五年一月 二十 日